

证券代码：838160

证券简称：蓝必盛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合同概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近日，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火有机硅公司”）签订了“星火有机硅污水站污水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生化改造二期”商务合同，合同编号为：星硅安全 2018-10，合同金额为：1396.50 万元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范围，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形，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无需其他审批手续。

二、合同相对方的情况

（一）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

1. 合同相对方：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
2. 项目地址：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杨家岭星火工业园

3. 工程名称：星火有机硅污水站污水提标改造工程项目

4. 合同相对方简介：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前身为化工部星火化工厂，始建于1968年，是承担国家重点国防化工和化工新材料生产任务的大型企业。1996年由中国蓝星公司实施承债式并购，从1万吨/年工业有机硅实验性装置攻关起步，现已发展成为拥有40万吨/年有机硅单体、12万吨/年有机硅下游产品的我国有机硅行业领先企业。目前有机硅单体产能为亚洲最大，世界前三，产品销售遍及全球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。

（二）应说明的情况

公司与合作相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合作不存在关联交易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9月28日与星火有机硅公司签订了《星火有机硅污水站污水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生化改造商务合同（一）》（合同编号：星硅安全2017-25），合同金额：1898.50万元。现对星火有机硅污水站内生化段二期进行技术提标改造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化菌种等材料的提供、调试运行及验收。

四、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上述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、市场拓展及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等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以上合同而对交易对手形成依赖。

五、合同履行风险提示

公司将积极组织人力、物力保证合同的落实执行，但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，如公司不能如期交付验收、遇到因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部分履行、调整或终止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星火有机硅污水站污水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生化改造商务合同
(二)》

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0 日